##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模版签订合同。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元（¥91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壹万元（¥910,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拟采购五套AppScan软件、五套绿盟极光远程安全评估系统、两套安恒DBScan软件的维保升级服务，并在两套绿盟极光远程安全评估系统上扩展功能模块。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AppScan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中标方为采购人的五套HCL AppScan软件提供原厂升级服务（含软件版本和漏洞库，电话远程支持服务）。维保服务起止日期分别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023年6月30日、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绿盟极光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维保升级服务**

中标方为采购人的五套绿盟极光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提供原厂服务，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现场支持及远程支持服务。维保服务起止日期分别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安恒DBScan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中标方为采购人的两套安恒DBScan（明鉴数据库扫描）软件提供原厂升级服务（含软件版本和漏洞库，现场支持及远程支持服务）。两套软件维保服务起止日期均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四）绿盟极光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扩展功能模块**

为采购人的两套绿盟极光远程安全评估系统购买扩展功能模块，包括：

1、web扫描模块：对Web应用提供专业的漏洞、挂马检测和分析；

2、物联网扫描模块：对物联网设备提供漏洞检测和分析；

3、云计算平台扫描模块：对云计算平台提供漏洞检测和分析；

4、大数据组件扫描模块：对大数据组件提供漏洞检测和分析；

5、安全配置检测全模块包：提供全部类型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分析能力；

6、合规检查规范模块：实现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配置检查规范2.0》要求进行安全配置合规分析。

**（五）培训服务**

1、为采购人提供HCL AppScan、绿盟极光远程安全评估系统、安恒DBScan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具的使用培训、扫描策略配置、误报分析判断、常见问题等。

2、为采购人提供绿盟极光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扩展模块的使用培训和案例培训。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起止日期见技术要求）。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中标方提供测试工具维保升级证明及功能模块扩展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95%的款项，合同签订满一年，完成培训服务后向中标方支付5%的尾款。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2.违约金：见合同模版中的违约条款。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